

权威发布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介绍重点机构场所疫情防控情况 养老机构等场所要建立就医优先绿色通道

本报北京1月11日讯 记者赵晨熙 今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重点机构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指出,实施“乙类乙管”措施后,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仍然是防控重点。

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介绍,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的重点机构主要包括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学校、邮政快递、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主要有客运车站、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洗浴服务单位等人员密集、空

间密闭,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常昭瑞指出,相关机构和场所应落实好单位防控责任和个人的疫苗接种、自我防护、健康监测、环境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措施。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还应注重内部分区管理,防止不同区域之间的交叉感染。在疫情严重期间,经科学评估适时采取封闭管理,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疫情流行期间,外来人员进入机构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的抗原检测阴性结果。还要明确机构就诊定点医院,建立就医优先绿色通道,对机构内感染者可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发布 “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避险搬迁30万人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健全完善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目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初步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在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持续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探索形成风险管控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

隐患识别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全覆盖。开展1423个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

价与区划,完成人口聚集或风险较大的75万平方公里重点区域1:1万调查评价。

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升,完善“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市级、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能力。“十四五”期末累计建成6万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网点。

防御工程标准显著提升。针对重要人口聚集区和极高、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有效提高对重大隐患的防御能力。“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避险搬迁30万人。

基层防灾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县(市、区)推广专业技术队伍包县技术服务。



为应对恶劣天气对口岸通关的影响,驻守在国门口岸一线的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都拉塔边检站执勤三队民警,采取多项措施提高通关速度,保障出入境车辆随到随检,全力确保恶劣天气下口岸通关安全顺畅。图为民警雪中执勤。 本报通讯员 张惠超 摄

自贡警方破获特大养老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周小波 梁绍强 近日,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分局破获一起由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养老诈骗案件,抓获案件犯罪嫌疑人39名,查获涉案保健品、保健器材数万件,涉案总金额近两亿元。

贡井警方去年在办案中发现以乔某、周某某、黄某、李某某等为首的“优沃大健康”

养老诈骗团伙,先后在河南、广西、四川、重庆等18个省区开设运营超过600家“免费体验”门店,他们以发展“地区经理”“下线经销商-体验店”的形式,通过提供免费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诱导话术等手段,采取免费发放礼品、消费返利、会议营销、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虚构功效且价格虚高的保健品,牟取暴利。

秦铁公安全面排查线路安全隐患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毛千千 秦皇岛铁路公安处秦坞车站派出所近日全面加强线路巡查管控和法治宣传教育,全力确保春运期间辖区重载铁路安全畅通,辖区安全稳定。该所结合往年治安形势和线路巡控警情开展安全分析,以警情多发区段为重点,强化巡控巡查,同时充分发挥路地协作力量,安排专人专岗全方位盯控。对管内铁路设施设备、道口等线路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并督促铁路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发放预防电信诈骗相关宣传资料,并结合真实案例进行宣讲,确保铁路沿线群众过好平安年。

太铁公安提升旅客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关章杰 春运开始后,太原铁路公安处开展线路治安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了线路管控力度。太铁公安认真分析管内治安情况,制订具体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以滋扰警情多发区段为重点,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努力压减线路滋扰警情的高发态势。为维护旅客财产安全,组织民警深入车站、列车开展防盗防骗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表演防范电信诈骗情景剧、运用广播宣传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向旅客群众普及安全知识,同时发动列车员、餐车服务员、车站职工等参与宣传,有力提升了旅客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清远多部门组织参观禁毒主题馆

本报讯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林业局组织工作人员参观市公安局联创中心禁毒主题馆。其间,市禁毒办讲解员利用联创中心电子屏幕,介绍当前禁毒形势及“禁毒一日游”创新项目,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展示清远市禁毒工作成效。同时,开设禁毒知识小课堂,组织观看禁毒警示教育片,详细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及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深圳沙头角街道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本报讯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一是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带领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条例》,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组织街道工作人员专题学习《条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三是通过摆摊设点、举办讲座等方式,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唐亦章

陈小琪 陈卉山

编者按

随着新冠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冠病毒感染,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此背景下,如何更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显得尤为重要。服务“双统筹”中,湖北各级人民法院创新机制,探索方法,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研究”,并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在鄂高校联合推出了一批研究成果。本报派出记者对此进行采访,并邀请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何荣功教授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陈柏峰教授撰文就湖北法院服务“双统筹”的司法模式进行阐述。现予以编发,以飨读者。

湖北法院首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硕果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探索建立并实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提倡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等办理立案和网上开庭等诉讼事务……记者近日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法院系统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经验 and 理论研究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引发业界关注。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以武汉为重点的湖北是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主战场,是全国疫情最重、管控时间最长的省份。当年,湖北克服重重困难,主要经济指标全面恢复增长。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司法面临诸多挑战。湖北法院积极投入涉疫情案件调研,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研究”,研究内容涉及基础理论、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再审审查、纠纷解决机制等多个领域。

湖北高院还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成联合课题组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最终形成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国司法模式探究》(以下简称《司法模式探究》)这一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法学评论》上刊载。

《司法模式探究》介绍,在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湖北法院主要形成了4种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一是审判机制的创新,包括着力构建以平衡涉疫案件人员利益为目标的回应型审判机制,以快审快结各类涉疫案件为目标的应急型审判机制,以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的政策实施型审判机制。

二是程序机制的完善,包括诉源治理、诉调衔接和涉疫综合治理等各类非诉讼解

决方式的程序优化。

三是保障机制的健全,主要体现在智慧司法的多元保障与协同建设,以“云平台”“云计算”“云连接”为代表的科技手段在司法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四是服务机制的健全,主要涉及司法服务运行机制、高水平人才培养机制,多元高效物资保障机制的构建。

湖北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面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司法理念和职能定位两个层面进行转型发展,努力成为“双统筹”保驾护航。

全力为“双统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何荣功

在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遏制,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经济发展稳定转好之后,党中央准确把握疫情形势变化,立足全局,着眼大局,及时作出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活。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司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必然会遇到不少新问题与新挑战。在解决涉疫纠纷和惩治涉疫犯罪时,如何在公民个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如何在涉疫纠纷问题多样化与复杂化之时予以合理应对,如何在防疫工作与审判工作之间增强协同配合,这些都是人民法院司法工作需要面对的问题。

构建法院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国模式,需要从法理层面寻找理论依托,思考其与司法的基本原则和理论教义是否兼容,这是各项制度得以构建的正当地理基础。为有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湖北法院在司法理念和职能定位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之转型,为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司法理念:从保障型司法走向回应型司法

保障型司法理念,即司法机关在发挥审判职能时着力于保障社会现有秩序和公共利益为目标的司法理念。其强调司法的中立性和被动性,发挥审判制度的定分止争作用,在解决社会纠纷时仅止于社会纠纷本身,保持对社会大众热点关注问题的冷静态度。

相比之下,回应型司法理念强调司法机

关的职能与行为应当及时针对社会的需求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而及时回应社会成员的需求,其重视法律和司法的开放性和能动性,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开放姿态来回应社会的需求和人们的期待,能动地去修正法律本身的缺陷,以期满足公共政策和社会利益的基本诉求。

“双统筹”工作给司法工作带来了重要启示:面对新的社会发展态势和疫情防控背景,立足于平稳时期的保障型司法理念难免与实践需要出现冲突与不足的一面。在我国社会发展特殊关键时期,有必要树立回应型的司法理念,使司法工作以积极的态势有效回应“双统筹”的实践需要,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力量。

当前社会转型时期,尤其是疫情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重大影响之时,湖北法院主动承担起“双统筹”的使命与任务,向回应型司法理念积极转型,奋力书写战“疫”大者的司法答卷。

一是坚持全员抗疫,服务保障依法防控。组织法院干警下沉社区,发布典型案例,维护防疫秩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疫情封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作出安排,依托在线诉讼平台,实现办案主业“不断档”,司法服务“不掉线”。

二是坚持底线思维,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对涉疫矛盾纠纷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制定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指导意见;对可能发生的涉疫行政争议进行梳理,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主要标准进行分类,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化解风险隐患。构建统一调度、条块衔接、分工负责、各方联动的应对处置机制,联合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密切关注疫情情

况,最大限度避免涉疫矛盾纠纷在司法领域积累、上行和激化。

四是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处置。组织研究编制《关于涉疫情纠纷(案件)处理若干问题的指引》,指导全省法院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疫后综合征”。做好境内外各种涉疫信访问题的应对处置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五是坚持多元解纷,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法院+工会”“法院+妇联”等“1+N”多元解纷模式,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司法职能:从纠纷解决型走向政策实施型

纠纷解决型司法重视以当事人的自治权利为重点,当事人自主行使程序的控制权,裁判者高度中立。该模式下,公民个人的生活应该由其自己完成安排,任何人都无权强求他人去做自己不愿意的事情。每个人都有权且应该安排自己的生活。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范围普遍高发背景下,纠纷解决型司法暴露出应对社会紧急形势的短板和局限:一是纠纷解决型司法将个人权利置于生命安全之上,在“双统筹”时期给社会大众的生命健康带来重大隐患;二是纠纷解决型司法赋予诉讼双方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在“双统筹”时期不利于提高办案效率;三是纠纷解决型司法限制了法官的主动性,在“双统筹”时期不符合应急型司法的特殊要求。

政策实施型司法模式,强调的是国家司法制度应致力于服务国家政策。政策实施型司法虽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局限,但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政策实施型司法在职能定位上更契合“双统筹”工作的要求,有助于国

家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司法效率的整体提升。

当前,如何使人民法院在“双统筹”中充分实现司法机关的作用,有必要从法院的职能定位上着手改变。具体而言,要认识到单纯的纠纷解决型法院存在局限性,难以适应当前非常状态下基层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院的职能定位应努力从纠纷解决型向政策实施型转变与演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面对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和严峻挑战,湖北法院在职能上由纠纷解决型向政策实施型转型,为加快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贡献司法力量。

一是全力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出台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司法措施,指导全省法院落实好惠企安商政策,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在执行案件中创新运用“活封”“活扣”等方式,保职工饭碗、保大局稳定。

二是千方百计保护市场主体。出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配套制定审判执行领域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在一定条件下对涉企案件被告人采取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制定被诉行政行为影响营商环境评估办法,监督行政机关守约践诺;与工商联联合编发《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问答手册》。

三是加大破产案件办理力度。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思路,强化破产程序挽救市场主体与合理配置资源的功能;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债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

四是提升企业家发展信心。清查年底不立案、久审不决、久拖不执等突出问题,对不当司法活动致损的责任人严肃追责;公布“红黑榜”案例,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对排名靠后的法院通报约谈。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双统筹”中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 陈柏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特别是法治思维问题的提出,要求我们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一、疫情防控法治化的提出及意义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首先,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化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提升人民群众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疫情防控是一场人民战争,是一场总体战、阻击战,必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信息,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这次疫情防控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出现了不依法行政行为,过于“硬核”的措施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利,依法及时纠正这些不依法行政行为,并

为人民群众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让疫情防控成为生动的法治宣传和实践课,才会让依法防控疫情更加深入人心,才能更好地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与配合。

其次,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化是确保疫情防控取得长久胜利的保障。疫情防控涉及公共安全、治安管控、市场监管等多领域,依法防控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范围广、头绪多、任务重,需要各个方面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没有规范有序

是很难取得胜利的。

再次,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化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的快速恢复。法治是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保障社会正常运行的“稳定器”,明确了应急状态下的处置原则、程序、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为依法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遵循和依据。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冲击,用法治来规范市场秩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才可以减少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从而降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成本,促进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

最后,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化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我们会面临一系列风险和机遇。这些风险和机遇,有的来自国内,有的来自国际,有的来自经济社会领域,有的来自自然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运用制度之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应当进一步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推进“双统筹”法治化的司法路径

(一)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插手物流运输、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黑恶势力。依法严惩破坏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进行其他破坏交通设施等违法犯罪。依法破坏交通设施案件,注意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疫、防护产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

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管、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

(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产品、商品,或因疫情防控需要,为赶工期导致产品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未造成实质危害的,依法妥善处理。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复工复产,引发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风险的,要根据社会组织是否依法采取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综合认定行为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在涉企业案件中,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相关司法解释,依法审理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稳妥认定外商投资合同效力。

(三)注意优化办案方式,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快涉企业犯罪案件的办理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企业面临司法查控等民事执行措施难以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经营的,加强部门协作,研究更合理的执行方案,选择采用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对有疾病、残疾等情形的困境儿童,

其监护人因复工复产、隔离管控等原因,暂时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并依法开展相关司法救助或救助工作。

(四)高质量提供司法公共服务。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企业和职工办事负担。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职工需要开具证明的,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做好证明开具工作。能以“网上办”“掌上办”等电子方式办理的,尽可能采取“不接触”方式办理。充分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为涉疫重点企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引导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纳困难的企业实行缓缴服务费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流动,防止诉讼当事人和信访群众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聚集,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人类的文明发展史就是法治不断进步的历史,法治既是国家治理法治的基本方式,也是政治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一个现代化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在通往法治化的道路上,人民法院应当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坚持谦抑原则,即使是在非常时期办理非常案件,也必须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依法办案,用每个案件的公正判决结果,向社会输出公平正义,向世界传递价值评判。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